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謹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6年1月20日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 錄一 — 一般資料	38
附 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5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通函日期現時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航天」	指	北京航天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集團」	指	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以及華潤健康有權代表及控制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北京航天及／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並分別為本公司及華潤健康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59頁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通函，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董事：

主席及執行董事

白曉松先生

執行董事

程杰先生

劉長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巍女士

孫永強先生

王宇航先生

郭川先生

焦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敏慧女士

傅廷美先生

張克堅先生

史錄文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燃亮資本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A.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訂約方： (a) 華潤健康；及
(b) 本公司

期限：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健康及本公司可能更新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範圍： 根據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及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相關銷售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人 民 幣 (百 萬)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 九 個 月 人 民 幣 (百 萬)
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 醫院的相關銷售	1,290.6	1,10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人 民 幣 (百 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人 民 幣 (百 萬)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2,500	3,000
動用率	51.6%	36.8%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而應收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	2028年 人民幣 (百萬)
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1,850.00	1,900.00	2,000.00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由華潤健康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290.6百萬元(相當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51.6%)；
- (b)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102.8百萬元(相當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建議年度上限的約36.8%)；
- (c) 預計買方集團及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網路的業務規模將擴大，包括華潤健康受委託管理和控制中國華潤旗下其他經營醫院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北京航天及／或其附屬公司，因此預計買方集團旗下醫院的數量以及對本集團醫療及醫藥產品的相應需求將增加。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數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05家，並進一步增加24家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29家，增添北京航天及／

或其管理的附屬公司。業務規模及醫院網絡的擴大預計將導致對本集團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增加；

- (d) 對本集團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預期增加，當中已計及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整體增長以及本集團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之間的交易量預期大幅增長。隨著中國國家醫藥改革不斷深化及受中國人口老齡化、保健意識提高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普及等諸多因素的推動，預期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長，從而可能增加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以及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網絡所需的本集團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及
- (e) 大約10%的緩衝資金，以應對如產品需求意外增加及產品單價意外上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價格須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藥品

藥品價格按照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指定的相關地區陽光採購平台公佈的價格(「**指導價I**」)釐定。指導價I一般通過陽光採購平台系統招標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結果釐定。釐定指導價I最終由各省市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監管。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價格按照各省市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指定的相關地區陽光採購平台公佈(以已納入平台之耗材為限)的價格(「**指導價II**」)釐定。指導價II一般通過陽光採購平台系統招標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結果釐定。釐定指導價II最終由

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監管。對於未納入相關地區陽光採購平台的醫療耗材，不設官方指導價。其採購價格應參照同類醫療耗材的現行市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醫療耗材的現行市場價格乃透過遵循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而釐定，方法包括比較向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由其報價的醫療耗材售價，及／或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不時通過在公開渠道(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獲取的公開資料(如可得)獲得關於類似性質、範圍及規模的醫療耗材銷售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不設官方指導價。醫療器械的價格應參照(i)同類醫療器械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本集團所供應特定器械的任何成本加成利潤(倘需定制，而該定制器械的現行市價不可獲取)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定制醫療器械的加成利潤並無固定範圍，原因為定制類型及程度可能因個案而異。本集團就任何醫療器械收取成本加成利潤時，本集團將根據定制類型及程度釐定加成利潤並遵從其內部控制措施對比向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收取的利潤，以確保該利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處於可比較範圍內或不遜於本集團的利潤。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發佈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當中包括《關於重新發佈中央管理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的通知》(財稅[2015]2號)、《關於印發〈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標準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1006號)、《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標準》、《藥品註冊收費實施細則(試行)》及《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實施細則(試行)》，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因此，本集團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以及醫療器械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本集團須通過買方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銷售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

集中招標程序(即帶量集中採購談判)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及
- (iii) 基於上述集中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集中招標程序，或稱帶量集中採購談判，是由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或行業組織主導的程序，旨在透過大量採購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以釐定產品定價。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亦扮演監督角色，負責制定並實施集中招標程序的相關政策，同時規範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的市場秩序。

陽光採購平台系統為電子招標平台，旨在提供醫藥及醫療耗材等產品與服務的公開透明價格。就醫藥及醫療耗材而言，陽光採購平台系統開放予所有供應商參與醫藥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由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組織，而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據此釐定醫藥及醫療耗材的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透過集中招標程序提交的醫藥及醫療耗材投標價格或費用報價，必須符合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於陽光採購平台系統發布的當地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由於所有醫藥集中採購的供應商均可使用陽光採購平台系統，且該系統是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釐定醫藥及醫療耗材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的來源，本公司認為該平台所報價格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方面具有代表性。

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本集團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供應其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本集團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進行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須遵守適當的內部程序。有關該等內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內部控制措施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類似，本集團成為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供應商須經過買方集團採納的的篩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談判程序。

作為本集團有關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訂立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營運部指定人員將(i)比較向其他至少兩位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由其報價的產品及商品的條款(包括售價)，或比較就其產品及商品向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收取的利潤或利潤範圍，及／或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不時通過在公開渠道(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獲取的公開資料(如可得)獲得關於類似性質、範圍及規模的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以確保根據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根據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以及有關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對其的適用性，按公平基準磋商銷售條款。本集團根據上述程序及商業磋商釐定進行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將提交交易細節供本集團銷售部、品控部、財務部及／或法務部(如適用)進行內部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供應方面的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持續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醫藥製造分部及醫藥分銷分部的分部收入分別同比穩步增長約6.6%及5.5%。另一方面，買方集團的業務規模以及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網絡持續擴大。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5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29家，增添北京航天及／或其管理的附屬公司，表明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網絡對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外，近年來政府頒佈多項醫藥保健行業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及《「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等。該等政策推動醫院及醫療機構

高質量發展，激發包括買方集團在內的全國性醫院及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擴張及發展潛力。加之中國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服務質量優化及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等其他市場驅動因素，醫療及醫藥產品以及耗材的需求持續增長。有鑑於上文所述，雙方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以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並可確保本集團向買方集團穩定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並保持雙方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外，隨著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量，預計本集團將能夠產生穩定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其醫藥分銷業務。

買方集團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買方集團及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合適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0%權益，持有華潤健康的100%權益。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北京航天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及北京航天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健康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於3,354,786,612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0%)須及將就批准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健康

華潤健康主要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健康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經考慮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燃亮資本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11月27日，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考慮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為(其中包括)(i)與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後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貫徹一致，並透過網站與股東溝通；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更改及內務修訂。

有關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相關部分，且整體上並無抵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通告，並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燃亮資本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後及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及(ii)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9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9至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燃亮資本(獲委任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當中包括)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招敏慧女士

傅廷美先生

張克堅先生

史錄文先生

謹啟

2026年1月2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5號
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16日， 貴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達成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53.40% 權益，持有華潤健康的100% 權益。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北京航天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及北京航天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健康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於3,354,786,612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0%)須及將就批准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a)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c)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d)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在獲得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燃亮資本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北京航天、華潤健康、華潤集團、中國華潤或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集團、北京航天、華潤健康、華潤集團、中國華潤或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吾等並未以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身份為 貴公司服務。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華潤健康、北京航天、華潤集團、中國華潤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引述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 貴公司以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 (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財年」)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
- (iii) 貴公司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 (iv)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報**」)；及
- (v) 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並無遺漏重大資料或事實及向吾等所發表之聲明及意見並無任何重大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本函件以外本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足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中國華潤、北京航天、華潤集團、華潤健康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所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事宜。

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制定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經全盤考慮所有分析結果而作出。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華潤健康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潤健康主要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健康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經參考2025年中報，貴集團生產944種藥品，其中555種產品進入了中國國家醫保目錄。產品組合包括化學藥品、中藥、生物藥以及營養保健品，覆蓋廣泛治療領域，包括心血管、消化道和新陳代謝、大容量靜脈注射液、兒科、呼吸系統、皮膚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4財年(連同2023財年的比較數字)及2025年上半年(連同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之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2025年中報及2024年年報)：

表：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4,703,884	257,673,256	128,597,588	131,866,817
銷售成本	(206,366,398)	(216,984,387)	(107,664,092)	(110,357,203)
毛利	38,337,486	40,688,869	20,933,496	21,509,6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3,854,247	3,350,857	2,604,806	2,077,282

資料來源：2025年中報及2024年年報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319億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86億元增加約2.6%。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製藥、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16.6%、79.2%及4.2%。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製藥業務產生分部收益約人民幣248億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4.3%。中藥、生物藥、營養保健品及其他業務板塊收益均實現增長。

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15億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9億元增加約2.9%。於2025年上半年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6.3%，與2024年上半年持平。

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億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億元減少約19.2%。剔除聯營公司減值等一次性項目影響，於2025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略降4.7%。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577億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2,447億元增加約5.3%。於2024財年，貴集團製藥、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約16.1%、80.0%及3.9%。於2024財年，貴集團製藥業務產生分部收益人民幣463億元，較2023年增加6.6%。中藥、化學藥及生物藥等業務板塊收益整體均實現增長。

於2024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07億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383億元增加約6.3%。於2024財年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5.8%，相較於2023財年約15.7%上升約0.1個百分點。此主要歸因於2024財年製藥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於2024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4億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39億元減少約12.8%。剔除聯營公司減值等一次性項目影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0.5%。

表：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摘要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6,770,296	257,760,320	286,849,439
—非流動資產	68,202,466	71,914,741	83,780,532
—流動資產	178,567,830	185,845,579	203,068,907
負債總額	153,795,482	159,673,042	174,814,605
—非流動負債	19,562,727	27,451,118	30,488,663
—流動負債	134,232,755	132,221,924	144,325,9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59,605	48,244,236	49,967,783

資料來源：2025年中報及2024年年報

2025年上半年與2024財年比較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8億元及人民幣1,748億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578億元及人民幣1,597億元，分別增長約11.2%及9.5%。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貴公司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收購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8%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i)銷售增長及收款進度影響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融資需求上升，以滿足營運資金及收購事項之相關資本開支需求，以致即期借款及非即期應付債券增加所致。鑑於上文的 貴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變動，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2億元輕微上升約3.7%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0億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8億元及人民幣1,597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468億元及人民幣1,538億元，分別上升約4.5%及3.8%。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增長及客戶付款期延長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為滿足銷售增長需求及預先儲備季節性需求而增加存貨。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融資需求上升，以滿足營運資金及收購事項之相關資本開支需求，以致銀行借款增加。鑑於上文的 貴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變動，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0億元輕微上升約4.8%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2億元。

2.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近年來政府頒佈多項醫藥保健行業的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及《「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等。該等政策推動醫院及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激發包括買方集團在內的全國性醫院及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擴張及發展潛力。誠如2025年中報所述，長期看，在人口老齡化剛性需求增加、「健康中國」建設全面推進以及創新能力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動下，我國醫藥產業發展韌性強、活力足、市場空間廣闊。

貴公司與華潤健康維持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由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預計有關交易將於此後繼續進行，因此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旨在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向買方集團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及醫療器械，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繼續擴大其醫藥分銷網絡。 貴公司認為，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華潤健康繼續該長期業務關係的共同利益。鑑於上文，貴公司認為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將使訂約方得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並確保 貴集團向買方集團穩定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並維持雙方穩定的業務關係。憑藉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量，預計 貴集團亦將能夠產生穩定的收益流，並進一步發展其醫藥分銷業務。

考慮到近期醫藥保健行業的宏觀經濟情況、中國政府政策支持及醫療產品銷售預期增長，吾等同意 貴公司觀點，認為 貴集團透過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繼續向買方集團銷售醫療產品具有商業合理性，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訂約方： (a) 華潤健康；及
(b) 貴公司

期限：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健康及 貴公司可能更新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範圍

貴集團可不時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及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向買方集團銷售醫療產品」)。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價格須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藥品

藥品價格按照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指定的相關地區陽光採購平台公佈的指導價I釐定。指導價I一般通過陽光採購平台系統招標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結果釐定。釐定指導價I最終由各省市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監管。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價格按照各省市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指定的相關地區陽光採購平台公佈(以已納入平台之耗材為限)的指導價II釐定。指導價 II一般通過陽光採購平台系統招標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結果釐定。釐定指導價II最終由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監管。對於未納入相關地區陽光採購平台的醫療耗材，不設官方指導價。其採購價格應參照同類醫療耗材的現行市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醫療耗材的現行市場價格乃透過遵循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而釐定，方法包括比較向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由其報價的醫療耗材售價，及／或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不時通過在公開渠道(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獲取的公開資料(如可得)獲得關於類似性質、範圍及規模的醫療耗材銷售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

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不設官方指導價。醫療器械的價格應參照(i)同類醫療器械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 貴集團所供應特定器械的任何成本加成利潤(倘需定制，而該定制器械的現行市價不可獲取)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定制醫療器械的加成利潤並無固定範圍，原因為定制類型及程度可能因個案而異。 貴集團就任何醫療器械收取成本加成利潤時，貴集團將根據定制類型及程度釐定加成利潤並遵從其內部控制措施對比向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收取的利潤，以確保該利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處於可比較範圍內或不遜於 貴集團的利潤。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發佈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當中包括《關於重新發佈中央管理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的通知》(財稅[2015]2號)、《關於印發〈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標準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1006號)、《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

費標準》、《藥品註冊收費實施細則(試行)》及《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收費實施細則(試行)》，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因此，向買方集團銷售醫療產品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貴集團須通過買方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銷售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

集中招標程序(即帶量集中採購談判)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及
- (iii) 基於上述集中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有關集中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分節。

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貴集團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供應其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貴集團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進行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須遵守適當的內部程序。

就盡職調查而言，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期間」)，吾等已通過隨機抽樣獲取及審閱向買方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相關歷史交易(「抽樣交易」)的交易文件。吾等已審閱(i)兩(2)份向買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銷售藥品的交易文件，其價格參照陽光採購平台公佈的指導價釐定；(ii)兩(2)份向買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銷售醫療耗材的交易文件，其價格參照陽光採購平台公佈的指導價釐定；(iii)兩(2)份向買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銷售藥品的交易文件，而有關產品並未納入陽光採購平台；及(iv)兩(2)份向買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銷售醫療器械的交易文件。

根據吾等對抽樣交易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銷售項目(不包括醫療器械)為可資比較產品；(ii)相關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對於主要參考指導價釐定價格的產品銷售，吾等注意到有關價格可從集中採購系統中獲取。因此，吾等從相關抽樣交易中核查到提供予買方集團及獨立客戶的特定產品的售價與集中採購系統所列指導價一致。另一方面，對於並無集中採購系統指導價的醫療耗材，吾等從相關抽樣交易中注意到，該等產品的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根據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有關價格相當於當時現行市價；(iii)醫療器械不設官方指導價。經管理層告知吾等，買方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客戶的醫療器械均按個別情況定制，故無現行市價。因此， 貴公司對該等醫療器械收取成本加成利潤(由 貴集團參照採購成本另加 貴集團與買方集團成員公司協定的利潤率)，該利潤率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付款條款及訂單規模等因素而釐定。吾等從醫療器械抽樣交易中注意到(a) 貴公司向買方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利潤率高於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分銷業務整體毛利率；及(b)該利潤率不遜於抽樣交易有關期間向獨立客戶供應之醫療器械利潤率；(iv) 貴集團已就銷售須經集中招標程序的產品通過華潤健康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成為其供應商；及(v)有關交易文件已獲得相關管理層的適當授權，包括銷售部、品控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相關負責人員的批准。

根據上述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i) 貴集團根據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及(ii)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 貴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類似， 貴集團成為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供應商須經過買方集團採納的的篩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談判程序。

作為 貴集團有關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訂立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營運部指定人員將(i)比較向其他至少兩位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由其報價的產品及商品的條款(包括售價)，或比較就其產品及商品向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收取的利潤或利潤範圍，及／或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不時通過在公開渠道(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獲取的公開資料(如可得)獲得關於類似性質、範圍及規模的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以確保根據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根據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以及有關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對其的適用性，按公平基準磋商銷售條款。 貴集團根據上述程序及商業磋商釐定進行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 貴集團的營運部將提交交易細節供 貴集團銷售部、品控部、財務部及／或法務部(如適用)進行內部檢討及批准。

如本函件上文「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抽樣交易及注意到(i)抽樣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即 貴集團出售予買方集團的產品售價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售價；(ii)產品銷售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貴集團已通過華潤健康集團所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成為其供應商；(iii)對於並無指導價的醫療耗材銷售，貴集團已比較向至少兩名獨立客戶提供醫療耗材的條款及售價；(iv)對於按個別情況定制且無現行市價可供 貴集團比較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醫療器械的條款及售價的醫療器械銷售，貴集團收取成本加成利潤，並參考採購成本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付款條款及訂單規模等因素。 貴集團已比較向獨立客戶提供或收取的可用利潤率，以確保向買方集團收取的利潤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處於可比較範圍內或不遜於 貴集團的利潤；及(v)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有關交易文件已獲得相關管理層的適當授權，包括銷售部、品控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相關負責人員的批准。經考慮上述內容，吾等認為，貴集團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外部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須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超過相關上限。

吾等從管理層處獲悉，外部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審閱。吾等從2024年年報注意到，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6條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以下方式訂立：(a)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吾等從2024年年報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此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與華潤健康之間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上述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此外， 貴公司財務部應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以確保不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測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改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於監察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上述程序可確保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到適當監察及根據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對年度上限的評估

(i) 審查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向買方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500	3,000
歷史交易金額	1,290.6	1,102.8 (附註)
動用率	51.6%	36.8% (附註)

附註： 數據指2025年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及動用率。

(ii)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根據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買方集團銷售醫療產品	1,850	1,900	2,000

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與分析：

- (i) 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年度上限的計算，該計算乃根據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止年度預期向買方集團、其各聯繫人及由買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產品得出。於釐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止年度的預期銷售額時，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2025年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買方集團收取的採購訂單金額；(iii)未來三年的估計銷售額；及(iv)2025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吾等注意到，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低於2025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管理層解釋，下調年度上限已考慮2025年九個月36.8%的動用率。吾等亦注意到，向買方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金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307.3百萬元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90.6百萬元，同比略為下降約1.3%。據此，管理層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 (ii) 經與管理層討論，向買方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預期增幅乃主要由於預計買方集團的醫院網路將擴大。預計買方集團及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網路的業務規模將擴大，包括華潤健康受委託管理和控制中國華潤旗下其他經營醫院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北京航天及／或其附屬公司，因此預計買方集團旗下醫院的數量以及對 貴集團醫療及醫藥產品的相應需求將增加。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數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05家，並進一步增加24家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29家，增添北京航天及／或其管理的附屬公司。
- (iii) 吾等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由2023財年的796種增加至2024財年的840種，包括化學藥、中藥和生物藥以及營養保健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藥品在研項目417個，其中創新藥67個，中藥經典名方50餘首。 貴集團視研發創新為長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因此管理層預計，向買方集團提供新產品的產品擴張策略將導致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買方集團銷售醫療產品增加。
- (iv)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對年度上限採用約10%的緩衝，以應對(i)產品需求意外增加；及(ii)產品單價意外上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考慮到緩衝為開展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吾等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用10%的緩衝屬合適。

於考慮上述年度上限釐定的基準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及上述分析釐定，而年度上限的使用涉及與管理層無法控制因素及不確定性有關的未來事件。因此。吾等不對年度上限的準確性及實際使用情況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燕明
謹啟

2026年1月20日

譚燕明女士乃於證監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列入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白曉松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0032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孫永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	0.0004

(3)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孫永強	配偶權益	好倉	38,000	0.0012

(4)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孫永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2,000	0.007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包

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列入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國華潤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354,786,612	53.40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354,786,612	53.40
CRC Bluesky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354,786,612	53.40
華潤集團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354,786,612	53.40
華潤集團(醫藥) 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33,185,612	53.05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94,800,000	17.43
北京國管中心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94,800,000	17.43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北京國管中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4,800,000	17.43

附註：

- (1)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醫藥)」)直接持有3,333,185,612股股份。合貿有限公司(「合貿」)直接持有21,601,000股股份。華潤集團(醫藥)及合貿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實益全資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全資擁有。華潤股份為中國華潤的最終實益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潤、華潤股份、CRC Bluesky Limited及華潤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華潤集團(醫藥)及合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北京國管中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投資管理」，前稱北京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94,800,000股股份。北京國管投資管理為北京國管中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管投資控股」，前稱北京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管投資控股則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管及北京國管投資控股各自被視為於北京國管投資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擬由本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聲明已於本通函日期發佈，並已編入本通函或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燃亮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燃亮資本：

- (a) 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內容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期限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及
- (d)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新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細節如下。除另有規定外，以下所述的條款、段落和條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條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組織章程細則釋義</p> <p>新增以下定義：</p> <p><u>「庫存股」指已經（或視作已經）由本公司回購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及</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7(2)條：</p> <p>經持有股份或（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下同）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的不少於7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的前提下，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均可被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股東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2名股東，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股東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p>	<p>建議章程細則第7(2)條作出下列修改：</p> <p>經持有股份或（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下同）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的不少於7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u>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u>），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的前提下，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均可被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股東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2名股東（<u>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u>），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股東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8(1)條：</p> <p>在《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回購股份，或就本公司的回購或任何其他人士購入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p>	<p>建議章程細則第8(1)條作出下列修改：</p> <p>在《公司條例》<u>、上市規則</u>或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u>法律、規則及規例</u>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回購股份而<u>不論該等回購股份是否將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或寄存</u>，或就本公司的回購或任何其他人士購入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建議章程細則第8(1A)及8(1B)條新增以下定義：</p> <p>(1A)本公司可將自行回購的股份以庫存股方式持有及／或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轉讓或註銷該等庫存股。</p> <p>(1B)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持有人，惟(a)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為本公司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b)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並獲《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否則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有關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及(c)庫存股不得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時亦不予以計算。</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52條：</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應少數股東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而有關少數股東須至少持有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通過以下方式：(a)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於第59A條規定的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或(c)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p>	<p>建議章程細則第52條作出下列修改：</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應少數股東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而有關少數股東須至少持有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u>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任何投票權</u>）。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通過以下方式：(a)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於第59A條規定的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或(c)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p>
<p>章程細則第54條：</p> <p>…(b)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95%。</p>	<p>建議章程細則第54條作出下列修改：</p> <p>…(b)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95%（<u>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任何投票權</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章程細則第63(1)條： …(c)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1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或 ...	建議章程細則第63(1)條作出下列修改： …(c)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1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 <u>（不包括於本公司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u> ；或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119(1)條：</p> <p>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或未劃分利潤（無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部分的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原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發行及分派入帳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亦可部分以上述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19(1)條作出下列修改：</p> <p>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或未劃分利潤（無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部分的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原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發行及分派入帳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亦可部分以上述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u>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9條進行任何資本化的決議案而言，在《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其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的紅股，而任何該等配發予本公司的紅股將被視為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除非董事會決定註銷該等紅股則另作別論。</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124(1)條：</p> <p>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p> <p>(a)以配發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分配及發行的股份須與獲分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而不是收取配發股份。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i)該等分配及發行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p> <p>(ii)董事會釐定分配及發行的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有關選擇權，並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p> <p>...</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24(1)條作出下列修改：</p> <p>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p> <p>(a)以<u>股份配發或庫存股轉讓</u>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分配及發行<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的股份須與獲分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而不是收取配發<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股份。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i)該等分配及發行<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p> <p>(ii)董事會釐定分配及發行<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的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有關選擇權，並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p> <p>...</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iv)就該等沒有被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股息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本公司須根據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給有關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可決定運用部分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撥充資本（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需要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的總價值），並將其用於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發行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iv)就該等沒有被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股息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分配及發行股份 <u>或透過轉讓庫存股</u> 的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本公司須根據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 <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 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給有關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可決定運用部分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撥充資本（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需要分配及發行 <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 的股份的總價值），並將其用於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發行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或-	-或-
(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分配股份（為入帳並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獲分配及發行的股份須與獲分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分配股份 <u>或轉讓庫存股</u> （為入帳並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獲分配及發行 <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 的股份須與獲分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該等分配及發行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該等分配及發行 <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 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ii)董事會釐定分配及發行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有關選擇權，並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	(ii)董事會釐定分配及發行 <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 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有關選擇權，並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iv)就該等已被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作股息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本公司須根據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給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可決定運用部分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撥充資本（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需要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的總價值），並將其用於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發行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iv)就該等已被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作股息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本公司須根據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給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可決定運用部分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撥充資本（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需要分配及發行<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的股份的總價值），並將其用於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發行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124(2)條：</p> <p>根據本細則第(1)段分配及發行的股份，在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p> <p>...</p> <p>則屬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a)或(b)段的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分配及發行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24(2)條作出下列修改：</p> <p>根據本細則第(1)段分配及發行<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的股份，在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p> <p>...</p> <p>則屬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a)或(b)段的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分配及發行<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p>
<p>章程細則第124(4)條：</p> <p>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但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24(4)條作出下列修改：</p> <p>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但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以<u>股份配發或庫存股轉讓</u>入帳（並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u>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以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124(5)條：</p> <p>如果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發出有關選擇權或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的話，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上述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分配及發行。</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24(5)條作出下列修改：</p> <p>如果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發出有關選擇權或股份分配及發行<u>或轉讓（視情況而定）</u>的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的話，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上述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分配及發行<u>或庫存股轉讓</u>。</p>
<p>章程細則第125條：</p> <p>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運用該儲備作可適合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保留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25條作出下列修改：</p> <p>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運用該儲備作可適合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保留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章程細則第144條： ... (f)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 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並（按照《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 瀏覽的通知；或	建議章程細則第144條作出下列修改： ... (f)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 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前提乃本公司網 站，並（按照 <u>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或《 <u>上市規則</u> 》的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該通 告、文件或資料已可供瀏覽的 <u>一次性通知</u> 的規定）；或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146條：</p> <p>...</p> <p>(c)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p> <p>(i)在以下時間發出或提供（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及(2)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的通知發出之日；及</p> <p>(ii)在以下時間由該人士收取（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時間；及(2)該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的時間，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及</p> <p>...</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46條作出下列修改：</p> <p>...</p> <p>(c)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p> <p>(i)在以下時間發出或提供—(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及，<u>前提乃《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u>(2)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的通知發出之日，<u>前提乃《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發出有關通知</u>；及</p> <p>(ii)在以下時間由該人士收取—(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時間；及，<u>前提乃《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u>(2)該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的時間<u>(前提乃《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發出有關通知)</u>，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及</p> <p>...</p>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舉行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遞交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或於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上蓋章以及就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

6.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